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章程

目录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章程.....	1
章程中的定义.....	2
1. 组建.....	2
2. 会员.....	3
3. 组织和结构.....	4
4.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流程.....	6
5. 资金.....	12
6. 规章修正案.....	13
7. 程序规则.....	13
8. 已批准的章程修正案跟踪日志.....	17

章程中的定义

为本文件之目的，应当适用以下定义：

“关联方”：系指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机构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被控制或者与指定个人或实体共同受到控制的个人或实体。

“关联注册服务机构”：系指作为注册服务机构关联方的其他授信注册服务机构。

“相关注册服务机构集群”：对于关联注册服务机构而言，系指关联注册服务机构组成的群体。

“控制”（包括“受控”和“共同控制”）：系指通过持有证券，担任受托人或执行人、雇员或者董事会或其他同等管理机构的成员，或者通过信用安排等，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指导或促成指导个人或实体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

有关该类定义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当通过执行委员会的一致决定予以解决；执行委员会不能达成一致决定的，应当通过会员表决的多数票予以解决。执行委员会做出任何该决定的，应当立即通知会员。

1. 组建

- 1.1.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内部规章第 5 (1)(b)条规定，在 ICANN 下属的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内部组建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 1.2.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旨在根据 ICANN 内部规章规定的程序，在其负责的所有事务和问题上，在 ICANN 支持组织以及其他相关 ICANN 机构内部，代表专业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观点和利益。
- 1.3. 为本文件之目的，“ICANN 授信注册服务机构”系指获得 ICANN 授信的、作为注册服务机构的公司、个人或实体。为保证本章程所述宗旨的权威性，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应当依从 ICANN 维护的授信注册服务机构权威名单。该名单可以以下网址找到：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accredited-list.html>。
- 1.4.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不得作为注册服务机构的行业协会组织，并且除本文件第 1.2 条规定的论坛之外，不得在任何其他论坛代表注册服务机构的集体观点或利益。
- 1.5.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应当禁止帮助、促进或以其他方式，在已知情况下允许会员注册服务机构实施共谋或其他反竞争行为。

2. 会员

- 2.1. 资格——只有 ICANN 的授信注册服务机构才有资格成为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会员（“会员”）。按照其他 GNSO 选民群体的会员挑选标准，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代表特定部门的利益，尤其是 ICANN 授信注册服务机构的利益。因此，为避免利益冲突，该利益集团通常不包括那些主要作为 ICANN 顶级域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实体。
- 2.2. 注册代表——在取得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会员身份之后，会员可以指定一名注册代表，该代表作为会员公司的代表，有权在涉及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事务上，代表会员发言和表决。每个会员应当仅指定一名注册代表。只有注册代表才将被允许正式代表会员表决或发言。会员可在任何时间，通过向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秘书处发送通知，更换其所指定的注册代表。
- 2.3. 非注册代表——各会员还可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指定其他代表。该其他代表将被称为“非注册代表”。会员可以指定的非注册代表人数没有限制。非注册代表可以获得的特权将与观察员相同；但非注册代表的参与并不适用本章程第 2.7 条规定的限制。
- 2.4. 会员身份的公开——各会员以及注册代表的联系信息应当公布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网站。该公告内容将构成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会员身份的正式证明。只有公告后的代表才可参加表决，或者以其他方式，完全参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事务，但会员根据本章程第 2.2 条和 2.3 条指定新代表的情况除外。
- 2.5.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可根据会员多数票表决批准的年度预算，向会员征收合理会费，以补偿向会员提供服务的费用。如果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邮件列表公布会费之后 60 天或以上，会员仍未支付会费，则该会员将丧失表决资格，无权赞助当选成员或者指定注册代表或非注册代表。
- 2.5.1. 为会员提供的服务内容，可由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执行委员会或会员不定期确定。
- 2.5.2. 如果意外支出超过已批准年度预算的 10%，则应当交由会员多数票表决批准。
- 2.6. 透明度——在适当、可行并且不违反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或其会员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应当尽力保证其活动对公众公开。
- 2.7. 观察员——根据第 2.6 条规定，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会议及其审议过程向观察员公开。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执行委员会认为，观察员的出席不适当、不可行或者有违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最大利益，则执行委员会可以依其独立自行判断，决定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会议和审议过程的全部或部分期间，暂停任何观察员参加该会议的权利。任何该类行动将记入该会议或审议过程的会议纪要或官方记录。

3. 组织和结构

3.1.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构成——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应当由以下成员组成：

3.1.1. 会员，包括第 1.3 条所定义的、已经全额支付所有相关会费及费用的全体 ICANN 授信注册服务机构；

3.1.2. 四名当选的高级职员，包括主席、秘书、司库以及副主席兼技术官（“副主席”），其职能如第 3.4 条所述。这些高级职员共同组成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3.1.3. 三名 GNSO 理事会代表；以及

3.1.4.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工作组的代表。

3.2. 当选代表

3.2.1. “当选成员”系指第 3.1.2 条、第 3.1.3 条以及第 3.1.4 条所述的所有代表。

3.2.2. 为本文件之目的，“当选高级职员”应当系指第 3.1.2 条所述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秘书、司库以及副主席等职位。

3.2.3.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代表”应当仅指第 3.1.3 条和第 3.1.4 条所述代表。

3.2.4. 当选成员应当公正无私，平等对待全体注册服务机构，以及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业务执行上，向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负责。

3.3. 任职期限：

3.3.1. 当选高级职员的任职期限为一年。当选高级职员仅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三年。对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代表的任期，将依其职位而有所不同。

3.3.2. GNSO 理事会代表的任期为二年。GNSO 理事会代表仅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二年。

3.3.3. 工作组代表的任期应当与其被指定的工作组的期限相同，或者为二年（以先到期者为准）。工作组代表的连任期限没有限制。

3.3.4. 来自同一会员的高级职员人数受到以下限制：

对于在执行委员会任职的注册代表或非注册代表，或者在 ICANN 委员会任职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当选代表，或者将来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职位，来自同一会员或关联实体的同时任职人数不得超过一人。本条规定并不禁止当选成员在当选之后，在提名委员会、GNSO 或任何其他将来设立的 ICANN 委员会担任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当选代表。

3.3.5.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指定的参加 ICANN 委员会（例如，提名委员会和 GNSO）的当选代表，来自同一会员的代表人数受到以下限制：

对于在提名委员会或 GNSO 任职的注册代表或非注册代表，或者在任何将来可能选举产生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或 ICANN 委员会的职位，来自同一会员或关联实体的同时任职人数不得超过一人。

- 3.4. 职务：当选的高级职员及其职务如下：
 - 3.4.1. 主席职务：
 - 3.4.1.1. 担任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实体会议及电话会议的中立主持人，为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提供领导力，以及担任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发言人；
 - 3.4.1.2. 协调促进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在各种问题上达成一致；
 - 3.4.1.3. 在被会员视为代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官方立场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政策及其他事务上，代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以及
 - 3.4.1.4. 定期（但不得少于每九十（90）天）汇报涉及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利益或者对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有重要意义的活动。
 - 3.4.2. 秘书职务：
 - 3.4.2.1. 及时记录、维护和公开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会议纪要，以及协调促进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沟通；
 - 3.4.2.2. 鼓励新的注册服务机构加入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 3.4.2.3. 监督、汇报和建议注册服务机构群体的相关立法和规范；
 - 3.4.2.4. 管理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网站（如适当）；
 - 3.4.2.5. 定期（但不得少于每九十（90）天）汇报涉及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利益或者对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有重要意义的活动。
 - 3.4.3. 司库职务：
 - 3.4.3.1. 管理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簿记和会计工作；
 - 3.4.3.2. 每月向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汇报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预算状况；
 - 3.4.3.3. 每季度向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汇报有效存续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会员名单；
 - 3.4.3.4. 建议和编制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年度预算；
 - 3.4.3.5. 担任与 ICANN 财务部门和/或其他被指定的预算委员会的联系人；
 - 3.4.3.6. 收集会费和费用；以及
 - 3.4.3.7. 定期（但不得少于每九十（90）天）汇报涉及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利益或者对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有重要意义的活动。
 - 3.4.4. 副主席兼技术官的职务：
 - 3.4.4.1. 为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利益，监督和汇报相关系统的技术问题，包括注册管理机构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水平协议的遵守情况；
 - 3.4.4.2. 监督互联网技术工程特别工作组内部的发展情况，以及（根据情况）其他技术进展情况；

- 3.4.4.3. 协调促进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在技术问题上达成一致；
- 3.4.4.4. 定期（但不得少于每九十（90）天）汇报涉及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利益或者对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有重要意义的活动。
- 3.4.4.5. 当主席暂时不能履职时，担任主席一职。
- 3.5. 当选成员及其职务如下：
 - 3.5.1. 三名 GNSO 理事会代表应当在执行委员会的总体指导下，履行以下职务：
 - 3.5.1.1. 担任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而非其所属实体或组织的代表。在实际且可行的情况下，GNSO 理事会代表应当在所有相关事务和决定上，咨询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 3.5.1.2. 如果不能参加预期举行的 GNSO 理事会实体会议或电话会议，则应向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其他 GNSO 理事会代表提供代理委托书，并且通知 GNSO 理事会秘书处，另外还应当将该通知转发给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秘书。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秘书应当尽量在 GNSO 理事会会议之前二十四（24）小时，收取所有相关代理委托书；以及
 - 3.5.1.3. 定期（但不得少于每三十（30）天）汇报涉及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利益或者对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有重要意义的活动。
 - 3.5.2. 工作组代表应当在执行委员会的总体指导下，履行以下职务：
 - 3.5.2.1.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和指导，在各工作组及行业论坛上，代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利益和立场；
 - 3.5.2.2. 不断咨询会员，确保适当地提交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会员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以供相关工作组或论坛审议；
 - 3.5.2.3. 跟踪相关问题，确保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立场和共同意见的适合性与及时性；以及
 - 3.5.2.4. 定期（但不得少于每三十（30）天）汇报涉及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利益或者对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有重要意义的活动。
 - 3.5.2.5. 当选代表不得参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治理，但会员则可以参与。

4.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流程

- 4.1. 执行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其职务和责任在会员之间进行分配，并且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执行委员的责任包括：
 - 4.1.1. 协调员、附属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可以指定“协调员”，负责会员资格等的职能监督。
 - 4.1.2. 管理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设施：执行委员会应当负责管理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财产和设备。

- 4.1.3. 年度预算：执行委员会应当编制年度预算并提报会员进行批准，并且应当在会员表决之前 30 天提交给会员进行审核。
- 4.1.4. 政策建议：执行委员会应当负责全面审议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政策，并且向会员提供适当建议。
- 4.1.5. 常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应当指定、指导和协调其各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但 ICANN 或 GNSO 指定的委员会除外。
- 4.1.6. 大会、会议及其他集会：执行委员会可以授权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举行大会、会议及其他集会，并且批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4.1.7.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长期运营计划：对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长期运营计划，执行委员会应当负有监督责任。
- 4.2. 会议
 - 4.2.1.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会议应当尽量与 ICANN 计划会议同期举行。此外，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也可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间，举行其他会议。对于即将举行的会议，应当总是提前四十五（45）天通知会员。
 - 4.2.2. 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将最终议程在会议举行之前最迟二十一（21）天提供给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 4.2.3.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执行委员会、当选代表、其他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单位的实体会议和电话会议，应当根据罗伯特议事规则（<http://www.rulesonline.com>）进行办理。
- 4.3. 当选职位的资格要求
 - 4.3.1. ICANN 认可的任何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任何代表持有或可以接触到注册管理机构专属信息或敏感信息（参见相关 ICANN/注册管理机构合同中的定义）的，则在该代表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信息之后一年期间内，该代表不得以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当选高级职员身份或者以理事会或其他 GNSO 或 ICANN 委员会的参与者或委派代表身份，代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全体利益。
 - 4.3.2. 只有有效存续的会员的注册代表才有资格被提名为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选举职位的候选人。有效存续的会员的非注册代表也有资格被提名为第 3.1.4 条所指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职位的候选人。
 - 4.3.3. 只有有效存续的会员的注册代表，才可向任何成员选举提名候选人。
 - 4.3.4. 根据《ICANN 内部规章》，GNSO 理事会的各代表应当来自单独的地理区域。
 - 4.3.5. 等额选举——如果在提名程序（参见第 7.3 条——“程序规则”）结束时，已经提名和受理的被提名人只有一名，则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应当根据该条规定举行选举。如果候选人没有取得至少 50%

的选票，则该候选人不应被宣布胜选，并且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应当启动相关职位的第二次选举程序。

4.3.6. 与其他利益集团的潜在冲突

如果会员在担任注册服务机构时，不存在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注册人，或者其共同所有人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发生以下行为：在任何其他 ICANN 利益集团或者任何其他利益集团的任何选区投票表决；与 ICANN 签署有注册管理机构合同，并且该合同免除适用以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规范（2013 年标准注册管理机构规范第 9 条）：在注册服务机构对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以及相关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运营性使用上，禁止注册管理机构直接或间接地对任何注册服务机构表现出偏好或者特殊照顾，除非根据实质上类似的条款和依照实质上类似的条件，向全体注册服务机构都提供取得该偏好或照顾的同等机会，则此时，该会员无资格担任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或 GNSO 成员，或者任何其他未来选举产生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职位。此外，有表决权的会员也不可指定其他利益集团的有表决权的会员或者有表决权会员的代表担任其代表。

关于个人是否有任职资格产生任何争议的，应当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多数票决定。

4.3.7. 高级职员、提名委员会或 GNSO 代表的强制辞职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选举的任何职位的当选人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 3.3.4 条、第 4.3 条或 ICANN 的通知，或者由于该职员或代表与相关会员的关联关系被终止）不再具有任职资格，则该个人应当立即申请辞职，并且应当在通知后 30 天内举行特别选举，以选出替代人选，完成相关任期的其余部分。执行委员会可以要求即将辞职个人在替代人选选举之前，继续履行其职位。即将辞职的个人根据标准选举程序获得提名和支持的，也可参加该特别选举。

关于会员是否有资格留任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当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多数票决定。

4.4. 法定人数：

4.4.1. 执行委员会、当选代表或者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任何委员会的过半数成员出席的实体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应当构成法定人数，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要通过一项修正案，需要至少全部投票的一半加一票为赞成票，并且总表决人数应当至少达到有表决权的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至少应当有十名会员参加表决。

4.5. 表决：

4.5.1.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所有表决行为都应当根据第 7 条——“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且遵守以下程序：

4.5.1.1. 在就实质性问题或候选人选举进行表决之前，执行委员会应当促成相关选票的公开，以备会员审核和评论。该审核期间应当至少为三天，并且应当至少在开始投票之前二天结束。

4.5.1.2.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应当使用在线表决系统，以方便会员参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业务。

4.5.1.3. 拥有共同所有权的关联会员应当只有一个表决权。只有有效存续的会员才应当享有表决权。如果二名或多名会员持有共同所有权，则无论已经向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支付多少费用，这些会员应当只拥有一个表决权。

关于一名会员是否与其他会员拥有共同所有权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当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多数票决定。

4.5.1.4.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应当尽力提供标准的七（7）天表决期间。

4.5.1.5. 如果任何会员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规定费用到期之后六十（60）天或以上未能支付该费用，则在司库确认相关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费用已被全额支付之前，该会员的表决权将被自动暂停。司库将在该暂停行为生效之前至少 5 天向会员发出通知。

4.5.2 表决资格

如果有会员在担任注册服务机构时，不存在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注册人，或者其共同所有人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发生以下行为：在任何其他 ICANN 利益集团投票表决；与 ICANN 签署有注册管理机构合同，并且该合同免除适用以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规范（2013 年标准注册管理机构规范第 9 条）：在注册服务机构对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以及相关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运营性使用上，禁止注册管理机构直接或间接地对任何注册服务机构表现出偏好或者特殊照顾，除非根据实质上类似的条款和依照实质上类似的条件，向全体注册服务机构都提供取得该偏好或照顾的同等机会，则此时，该该会员的注册代表或非注册代表均无资格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进行表决。

关于一名会员是否具有表决资格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当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多数票决定。

4.5.3 申请等额选举的快速动议

如果选举中只有一名被提名的候选人，则可以对该选举程序应用“快速动议程序规则”（第 7.2 条）。

4.6. 利益冲突：

4.6.1. 任何个人被提名为当选成员的候选人的，必须按照以下方式做出潜在利益冲突声明：

4.6.1.1. 声明其在被提名为候选人的选举公告发布之前的 12 个月期间，不持有任何注册管理机构专属信息或敏感信息；以及

4.6.1.2. 披露任何利益冲突情况，包括与会员、其他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会员或者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任何观察员签订有雇用合同或个人服务合同。该职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高级职员、董事、顾问或雇员。

4.6.1.3. 在相关选举流程开始之前，以及该个人当选之后每隔六个月期间，应当做出该声明。此外，该当选成员在有理由相信发生利益冲突时，持有任何注册管理机构专属信息或敏感信息时，或者合理地认为上述两种情况之一可能在 30 天内发生时，也应当立即做出披露声明。

4.6.1.4. 披露内容应当转发给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秘书，该秘书应当立即将该披露内容发布到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网站以及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邮件列表。

4.6.1.5. 在对导致该冲突的事项做出任何决定或表决时，该个人应当主动回避。

4.6.1.6. 如果未能完成该披露，则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执行委员会将以此为充分依据，宣布相关选择或候选人任命无效。

4.7. 职位空缺：在以下情况下，当选成员的职位应当自动空缺：

4.7.1. 当选成员辞职：在秘书收到辞职信时或者在辞职信中所指辞职时间到来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应当视辞职生效；

4.7.2. 根据第 7 条——“程序规则”，三分之二（2/3）的有表决权的会员通过决议，将当选成员免职的；

- 4.7.3. 会员不再指定该当选成员担任其代表；或者
- 4.7.4. 当选成员连续三次没有参加计划的实体会议或电话会议，或者在任何一个任期内，没有参加的计划的实体会议或电话会议达到五次。
- 4.7.5. 在以下情况下，也可允许例外：根据执行委员会多数会员的认定，该当选成员已经根据相关情况，适当地、充分地提供了通知，并且该当选成员对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继续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其他可用的注册代表不能同等地履行其职务，并且执行委员会多数成员相信该当选成员能够参加将来的会议。
- 4.7.6. 如果在计划的实体会议或电话会议举行之前 48 小时，当选成员由于任何原因不能确定行踪，则执行委员会可以将该当选成员的代理权委派给同一等级的其他当选成员（即：当选的高级职员或当选代表）。如果该当选成员仅在该实体会议或电话会议上代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则执行委员会也可以指定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其他替代人选，在该会议期间代替参加该会议。
- 4.7.7. 不过，在由于任何理由出现任何职位空缺时，均应通过选举来填补该空缺，并且该选举对应的任期应当是该当选职员、GNSO 理事会代表或工作组代表（视具体情况而定）尚未履行的其余任期。在该任期结束时，将举行选举。被指定的替代人选应当有资格参加选举，并且在其余任期期间的服务不得视为属于本章程第 3.3 条规定的当选代表的连任期间。
- 4.7.8. 选举过程应当根据第 7 条——“程序规则”执行。
- 4.7.9. 职位空缺：
无论发生职位空缺的原因为何，一名职员应当在以下情况发生之前持续任职：选举出继承人；该职员发生死亡、辞职、免职、丧失资格，或者当选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其他职位；或者该职员所代表的会员的身份被暂停或终止。
- 4.7.10. 会员可以在任何表决期间正式弃权。正式弃权仅作为投票总数计入，但并不计入针对相关动议的反对票。
- 4.8 地理多样性
- 4.8.1. 在选举周期开始之前，秘书应当宣布不参加选举的职位所对应的地理区域。
- 4.8.2. 首先，应当通知在前两次选举期间没有选出代表的 ICANN 地区提名候选人。
- 4.8.3. 在第一轮提名过后，将进行第二轮提名，此时将向任何地区开放候选人提名。
- 4.9 GNSO 理事会成员表决
当选的 GNSO 理事会成员必须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如有）进行表决。执行委员会还必须将该指示完整通报会员，同时说明理由。

5. 资金

5.1.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成员应当按照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约定的方式，为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安排必要融资。

6. 规章修正案

6.1. 对本章程的修订应当由会员投票表决进行。执行委员会可以提出修订建议，会员也可申请进行修订。应当在指定的计票日期之前至少三十（30）天，向每名有效存续的会员提供一份修订内容建议文本（如果合法）和一张选票。投票过程应当符合第7条——“程序规则”的规定。

6.2. 为使修正案获得通知，需要全部投票数量的至少三分之二为赞成票，并且总表决人数应当至少达到有表决权的会员总数的百分之四十（40%）以上，或者至少达到二十（20）名会员（以数量较多者为准）。应当以向全体有效存续的会员发出公告的方式，尽快通知有表决权的会员。

6.3. 本章程的修正案（参见第8.0条）应当在通过之后三十（30）天生效，但如果依照该修正案，当选成员的状态发生变更或者当选成员的数量减少，则每名当选成员应当继续任职至任期期满。

7. 程序规则

7.1 动议：任何问题在邮件列表、会议或电话讨论的时间不受限制，不过，对于问题、建议和立场的正式表决程序如下：

7.1.1 动议人应当将该动议提交至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邮件列表。该动议通常包括以下内容：**(a)** 实质性地描述新的或变更后的政策，或者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章程或其他政策文件的修正案；或者**(b)** 支持或反对报告、政策或任何其他事项的，向相关利益集团的当选代表提交立场声明。

7.1.2 该动议必须有三人背书，才可进入正式讨论。动议人可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邮件列表，征求对相关动议的背书支持。

7.1.3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秘书将在收到动议人提交的动议以及三人背书后，应当最迟在 48 小时内公布该动议并且通知讨论。

7.1.4 有关该动议的讨论将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邮件列表上公开进行，并且讨论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主席将在相关邮件列表或任何实体会议或电话会议上（视具体情况而定）主持相关讨论。

7.1.5 在此期间，会员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向秘书提出修正案。只有在相关修正案得到第二名会员的背书，并且该背书以电子通信方式，传送给秘书以及相关利益集团的邮件列表的条件下，秘书才可正式受理该动议，并将该修正案公布到相关利益集团的邮件列表，以备会员审议。

7.1.6 在审议期间，动议人可以接受一项或全部友好的修正案，并且相应地修改其动议。任何友好的修正案都可撤消，并且不被单独考虑。

7.1.7 在公布 14 天之后，任何会员都可要求进行表决。

7.1.8 秘书将制作和公布选票。在表决之前 72 小时，选票应当公开接受检查以及可能的修改或修正。

7.1.9 选票可以表决以下任何一项：**(a)** 原始动议；以及**(b)** 任何不友好的修正案（由动议人认定）。

- 7.1.10 秘书将在选票检查结束后不少于 2 天宣布进行表决，通知期间不得少于 7 天，也不得多于 21 天。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执行委员会多数票表决认定存在异常情况，则秘书可以通过相关选区的邮件列表或其他类似方式，向有表决权的会员发出适当通知，缩短或延长表决期间。除了下述第 7.2 条规定的情况之外，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表决时间都不得少于 3 个营业日或多于 30 天。
- 7.1.11 根据本章程第 4.5.2 条规定拥有表决资格，并且在表决通知之前进行表决注册的所有会员，均有投票资格。
- 7.1.12 如果投票总数的 50% 以上为赞成票，则将认为相关动议以及任何非友好修正案已获通过。如果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应当认为相关动议以及任何非友好修正案已被否决。
- 7.1.13 如果一项动议有多重选择或多个方案，则获得最多票数的选择或方案应当视为已获通过。
- 7.1.14 尽管存在上述第 12 项和第 13 项规定，但是如果是在任何表决中：**(a)** 表决人数不足已经注册的表决会员人数的 10%；或者 **(b)** 参与表决的已注册表决会员人数不足 10 人（以人数较多者为准）（总表决票数应当包括相关动议的赞成票和反对票以及弃权票），则该表决将视为已被否决。此时，根据相关利益集团执行委员会的多数票表决同意，应当使用相关选票再次进行表决。
- 7.1.15 对于所有表决，在投票和表决结束之前，会员的具体投票结果不应当展示给其他会员。
- 7.2 快速动议
- 7.2.1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某些动议也可以快速处理。
- 7.2.2 任何会员均可在相关利益集团的计划会议上或者通过相关利益集团的邮件列表，以电子方式提交快速处理申请，并且该申请中必须书面说明支持快速处理的理由。
- 7.2.3 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可进行快速处理。如果按照上述第 1 款所述的标准动议处理时间，将会急剧损害该动议的价值或效力，并且按照第 7.1 条所述时间，不能合理预见该动议需求的，则存在紧急情况。例如，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可能需要对第三方（例如，ICANN）提出的未经预见的请求做出快速响应；需要对一个事件发表立场声明，并且该事件需要快速行动的；或者必须通过快速动议解决政策问题，并且如果按照第 7.1 条规定处理，不可能解决该问题的。
- 7.2.4 只有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执行委员会的多数票表决，才可认定一项动议为快速动议。在决定是否批准快速动议处理的过程中，执行委员会应当考虑快速处理的正当理由，并且仅在例外情况下批准快速处理，并提供其批准理由的书面摘要。
- 7.2.5 要求修正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章程的动议，不适用快速处理。
- 7.2.6 在实体会议上获得快速处理的任何动议，还必须在表决之前，发布到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邮件列表上。
- 7.2.7 快速动议必须有 5 人背书支持，才可进行表决。

- 7.2.8 在讨论之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或者（当主席不能履职时）副主席将宣布就快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的时间必须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邮件列表上公布，根据本章程第 4.5.2 条规定拥有表决资格并且在通知表决之前注册的全体会员，无论其是否亲自出席实体会议，均可投票表决。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邮件列表上发布表决通知的，必须至少在表决结束之前六小时发布。
- 7.2.9 如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赞成票，则将认为相关动议以及任何非友好修正案已获通过。
- 7.2.10 尽管存在上述第 7.2.9 条规定，但是如果在任何表决中，关于快速动议：**(a)** 表决人数不足已注册的表决会员人数的 33%；或者 **(b)** 参与表决的已注册表决会员人数不足 18 人（以人数较多者为准）（总表决票数应当包括相关动议的赞成票和反对票以及弃权票），则该表决将视为已被否决。
- 7.2.11 如果快速动议被否决，则可使用上述第 7.1 条规定的标准动议程序，向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再次提出该动议。
- 7.2.12 所有快速动议的表决结果将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邮件列表公布，包括会员的具体投票结果。
- 7.3 选举：虽然可以通过邮件列表、会议或电话讨论任何候选人，但是对于参加竞选的候选人，会员的正式表决流程如下。
- 7.3.1 当发生职位空缺，需要选举会员时，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应当通知举行选举，秘书应当 至 少 提 供 7 天时间受理提名。
- 7.3.2 任何有效存续的会员均可通过向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邮件列表提交候选人的姓名，提名候选人。
- 7.3.3 每个提名必须至少有另外一名有效存续的会员予以支持。为使提名生效，被提名人必须在提名期间结束之前或者在提名日期之后 2 天（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接受提名，并提供利益冲突声明。提名支持、提名受理以及利益冲突声明必须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并且交付至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秘书。
- 7.3.4 在提名期间结束之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秘书应当公布被提名人名单，并且通知进行候选人讨论。候选人讨论期间应当由秘书根据个案情况进行指定，但不得超过 7 天。
- 7.3.5 在候选人讨论结束之后，秘书将制作和公布选票。在表决之前 72 小时，选票将公开接受检查以及可能的修改或修正，选票上将仅出现已经满足第 7 条——“程序规则”的要求，并且符合本章程所有其他相关规定的候选人的姓名。
- 7.3.6 选票将允许对每一名候选人进行表决。
- 7.3.7 秘书将在选票检查期间结束之后不少于 2 天，通知进行表决，并且表决期间不得少于 7 天或多于 14 天，但是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执行委员会多数票认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果注册服务机构

利益相关方团体执行委员会多数票认定存在例外情况，则秘书将在公布选票的同时通知有表决权的会员，并且保证表决时间不少于 3 个营业日。

7.3.8 根据本章程第 4.5.2 条规定拥有表决资格，并且在表决通知之前进行表决注册的所有会员，均有投票资格。

7.3.9 对于高级职员、GNSO 理事会代表以及 GNSO 工作组代表的选举，获得过半数选票（总票数包括对所有候选人的投票以及弃权票）的候选人应当宣布胜选。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则应当在获得最多票数的两名候选人中间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的胜选者应当是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如果第二轮选举出现平局，则选举结果应当由在第二轮选举之前一天尚在任职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做出决定。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是第二轮选举的候选人之一，则应当由在第二轮选举之前一天尚在任职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副主席做出决定。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均为第二轮选举的候选人，则应当由在第二轮选举之前一天尚在任职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秘书做出决定。

7.3.10 关于其他职位的选举，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应当宣布胜选。如果出现平局，则应当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的胜选者应当是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如果第二轮选举出现平局，则选举结果应当由在第二轮选举之前一天尚在任职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做出决定。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是第二轮选举的候选人之一，则应当由在第二轮选举之前一天尚在任职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副主席做出决定。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均为第二轮选举的候选人，则应当由在第二轮选举之前一天尚在任职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秘书做出决定。

7.3.11 尽管存在上述第 7.3.9 条和第 7.3.10 条规定，但是如果任何选举中：**(a)** 表决人数不足已注册的有表决权会员总数的 10%；或者 **(b)** 参与表决的已注册的有表决权会员人数不足 10 人（以人数较多者为准）（包括弃权票），则该选举将视为无效并且不具有任何效力，并且应当使用同一选票再次进行表决。

7.3.12 对于所有表决，在投票结束之前，会员的具体投票结果不应当展示给其他会员。

7.4 一般规定

7.4.1 如果本章程的第 7 条——“程序规则”与第 1—6 条发生任何冲突，则应当以后者为准。

7.4.2 已经明确的术语应当以本章程规定的含义为准。

8. 已批准的章程修正案跟踪日志

版本	日期	名称	描述
3.0	2003年4月17日		ICANN GNSO 注册服务机构选举人内容细则，版本 3，修改 0，草案 0
4.0	2009年2月24日	迪姆·克鲁兹	利益集团过渡章程，提交给 ICANN 理事会进行批准
4.1	2009年6月22日	结构改进委员会	根据 ICANN 理事会的建议进行修改
4.2	2009年7月30日	结构改进委员会	ICANN 理事会批准的新增修改内容
5.0	2013年9月25日	迈克尔·纳伦，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决会员担任领导职务的能力问题 明确 RrSG 会员的表决权 明确处于共同所有权下的关联会员的表决能力 简化等额选举程序 当发生所有权变更等情况，导致现有高级职员不再具有任职资格时的离职规定 明确 GNSO 理事会成员根据指示进行表决的情况
5.1	2014年5月27日	ICANN 员工建议， 迈克尔·纳伦主席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程序规则（之前为单行规定）纳入本章程第 7 条 补充修正案跟踪日志（第 8 条）、目录以及页码
5.2	2014年10月16日	ICANN 理事会	获得 ICANN 理事会批准——决议编号 2014.10.16.07